

附件 1

峨山县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0 个部门, 共 37 项)

一、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 (7 项)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1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矿山储量年报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山储量年报。	
2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3	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	矿业权设置方案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业权设置方案。	
4	无需汇交地质资料评审	无需汇交地质资料专家评审意见书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无需汇交地质资料专家评审意见书。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 注
5	排污监测报告编制	排污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环控发〔2001〕806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排污监测报告。	
6	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编制	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	
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安全预评价报告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二、调整的中介服务事项（5项）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意见	备 注
1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丙级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制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规〔2020〕1号),由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专项报告、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让性论证报告合并编制为“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
2	勘测定界	勘测定界报告	1.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2.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国有农用地转用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云南省土地勘测定界实施细则(2016版)》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测绘资质证书》的中介机构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规〔202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具体项目用地审批)合并,统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介服务事项由地形图编制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合并为“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或具体项目供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意见	备 注
3	地形图编制	地形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丁级以上资质的测绘单位	申请人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地形图,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规〔202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具体项目用地审批)合并,统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介服务事项由地形图编制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合并为“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或具体项目供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4	护士执业专业培训考核	护理临床培训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3个月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申请人应当参加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护士执业专业培训考核”中介服务设定依据是针对护士执业注册逾期提出申请的情况,需进行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此两项合并为一项,名称为“护士执业逾期注册、重新申请注册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考核”。
5	护士执业重新申请注册临床护理培训考核	护士执业重新注册临床护理培训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	3个月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	申请人应当委托省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士执业重新申请注册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三、新增的中介服务事项（25 项）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意见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提供实测资料	规划验线、规划验收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资料，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编制建设工程建设的实测资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资料编制的文本格式。	
2	土地估价报告编制	土地估价报告	1.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2. 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审批 3. 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审批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5.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6.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在工商注册地省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取得备案函的机构	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土地估价报告；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意见	备注
3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0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5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0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格的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改由审批部门以公开方式选择评审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不得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有关评审费用。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意见	备注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设计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具有设计能力的单位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承接省级委托下放权限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程序及技术规范〉的通知》（云国土资〔2002〕19号） 《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11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云国土资〔2016〕44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国土资源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171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技术力量或设计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改由审批部门组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或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或有设计资格的机构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意见	备注
8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临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9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改由审批部门组织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开展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10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符合有关条件的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以公开竞争方式选择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不得指定评估机构,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有关评估费用。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意见	备注
11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矿业权转让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无	无	无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审批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2	健康检查	健康合格证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资质的公立医疗机构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审批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13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	燃气从业人员上岗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 《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的燃气经营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具有燃气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具有燃气培训能力的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意见	备注
14	设施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	
14	规划方案设计（含人防工程）	审图合格证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编制	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	
15	消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图合格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建设〔2020〕81号）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	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意见	备注
17	初步设计文本、地勘报告	依据规定出据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	
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送审报告》含文本、附图（建筑、结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依据规定出据设计文件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时限公开。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意见	备注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定期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0	医师执业定期考核	执业(助理)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确定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	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意见	备注
2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验收评价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	
22	采挖移植报告编制	采挖移植报告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2. 移植珍贵树种活立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林草局	《云南省森林条例》 《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树木采挖移植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林林政〔2014〕1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采挖移植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3	开具身体条件证明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 合同约定	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承接市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原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形式	涉及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承诺时限	中介服务收费及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规范意见	备注
24	防雷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防雷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云南省气象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气象部门认定的防雷检测甲级资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出具。	
25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报告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报告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云南省气象条例》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合同约定	气象部门认定的防雷检测甲级资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出具。	